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违法为由，于2023年10月25日向湖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本案管辖权属于本机关，湖滨区人民政府于10月27日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本机关，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回复，回复内容为：尊敬的举报人王某：您举报的三门峡市X公司经营的“X麻花”一事，经我局核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等规定，不予立案。您举报的X超市经营的“X大枣”一事，经我局核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不成立，不予立案，已责令被举报人

对经营的“X 大枣”外包装进行改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适用法律错误，没有任何说服力，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无法可依，请求撤销该回复，并责令限期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9 月 15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申请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电话和挂号信向申请人告知送达，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三十一条的规定。关于申请人的举报，因我局调查处理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并没有产生、创设、改变或者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机关因举报启动职权，是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行政职能，即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护举报人私人权益。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作出处罚，是出于对不特定公共利益的保护，并不会对举报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处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并非为保护某个特定消费者的权益，与投诉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我局受理投诉举报之后发动了行政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投诉举报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且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三门峡市 X 公司 X 超市购买 X 麻花，在 X 店购买 X 大枣，而后以麻花的配料表内出

现“食盐等”的字体，违反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且外包装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X 大枣属于三无产品，且外包装印有“对高血压、心血管等疾病，失眠贫血等人很有益”的字样宣传功效疗效，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关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 10 月 11 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核查，X 麻花一事违法行为轻微，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X 大枣一事，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但外包装有瑕疵，已依法责令被举报人对外包装进行改正。申请人对上述回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 9 月 15 日向被投诉举报人 X 公司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责改〔2023〕121 号），以该单位经营的“X 麻花”外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停止购进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向被投诉人 X 店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市监责改〔2023〕122 号），以该单位经营的“X 大枣”外包装标签有瑕疵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停止购进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

十一条等规定，对于收到的实名举报案件，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后，对举报事项已调查核实，对执法中发现的被举报人的相应问题已依法处理，由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并对申请人作出的相应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6日